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147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桐君阁批发公司违规收取现金货款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2016年12月28日，何邦华因个人原因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。何邦华以现金方式违规收取的部分客户货款，未能按时缴回公司帐户，给公司造成了极大的货款风险。对此，财务部经理何长彬、销售二部经理石晓瑜应负直接管理责任；财务部分管领导方颀峰、销售二部分管领导李雅莘应负领导责任；董事长胡芳应负主要领导责任。鉴于债权风险现已解除、且何邦华已主动辞职，相关责任人能够认识到自己错误，根据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【2015】348号文件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

处罚如下：

一、对董事长胡芳处以罚款 20000 元。

二、对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方颀峰、分管销售二部副总经理李雅莘，各处以罚款 5000 元。

三、对财务部经理何长彬、销售二部经理石晓瑜，各处以罚款 2000 元。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监察处，桐君阁批发公司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

拟稿：柯冬

校核：何家万
